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購回建議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將退任並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認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及附錄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執行董事：

林偉駿先生(主席)
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區榮耀先生
李榮鈞先生
葛根祥先生
朱育和教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ii)購回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董事將有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內，或適用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於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有716,610,7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全面行使授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不多於143,322,159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其數額最高為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待有關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及購回建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建議可不時購買之所有股份面值總額，加入20%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及葛根祥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按聯交所之規則規定須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或(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要求時)經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e) 如根據聯交所之規則規定，有關會議之主席及／或任何董事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所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購回建議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鳳群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購回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據此，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符合本附錄所載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雖然董事未能事先預計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特殊情況，但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可為本公司帶來更高靈活性從而獲得裨益。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當時之融資安排而定。現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於擬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之債項，則不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購回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任何購回之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等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包括可供分派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就購回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或資本（倘本公司能在緊隨付款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716,610,798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71,661,079股股份。

董事及關連人士

就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所持之股份。

向聯交所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並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i)林偉駿先生(「林先生」)及其配偶羅靜意女士被視為擁有470,110,84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0%,其中28,513,188股股份乃由林先生實益擁有,而441,597,660股股份乃由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持有;及(ii)本公司之最終控投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各自均被視為於437,217,66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1.01%)中擁有權益及互相重疊,並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擁有本公司441,597,660股重疊權益,此重疊權益與上文所述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相同。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將獲授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假設現時之股權不變,則林先生及羅靜意女士連同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9%。董事認為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則董事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其他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本月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	0.3350	0.1900
九月	0.2850	0.2410
十月	0.3550	0.2400
十一月	0.3400	0.2550
十二月	0.2900	0.248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2850	0.2050
二月	0.2500	0.2150
三月	0.2500	0.2000
四月	0.2340	0.1940
五月	0.2800	0.1900
六月	0.2950	0.2000
七月	0.2650	0.2010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	0.2200	0.1750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將退任董事之資料：

林偉駿先生，49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林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創辦本集團，於線圈製造業積逾37年經驗。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股份中擁有共470,110,84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0%）之權益，包括(i)28,513,188股之個人權益及(ii)441,597,660股之信託權益（因林先生為其家族信託之創辦人），並被視為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中擁有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以及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受託人持有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林先生於441,597,6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62%）之信託權益由其家族信託透過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最終控投公司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林先生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自均被視為於437,217,66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1.01%）中擁有權益及互相重疊，並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權益股份之組成部份。於最後可行日期，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實際擁有本公司441,597,660股重疊權益，此重疊權益與上文所述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相同。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其配偶羅靜意女士因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服務協議，首次任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計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通知期可於首次任期三年屆滿時或之後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可收取每年薪酬為數1,001,000港元、獲償付保費及可獲發年度管理層獎金，此乃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年度管理層獎金相等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中之股東應佔溢利（除稅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未計管理層獎金）（「純利」）之2%（倘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超過50,000,000港元）及4%（倘有關年度之純利超過70,000,000港元）。此後，林先生至今並無獲發管理層獎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鄧鳳群女士，38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分別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企業發展，主導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及制定公司政策。鄧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鄧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股份中擁有3,502,6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之個人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在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鄧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服務協議。鄧女士之任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事先發出三個月（或雙方不時以書面協定之較短期間）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協議年期。根據服務協議，鄧女士可收取每月董事薪酬為數125,000港元，此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釐定而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鄧女士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葛根祥先生，61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葛先生於司庫、金融及銀行業積逾30年經驗。彼為香港銀行學會之會士，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葛先生亦為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及標準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葛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指的股份權益），而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葛先生由一九八八年一月起至一九九五年六月止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司庫主管。彼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往三年亦曾擔任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由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為華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利」）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之六個月期間，華利進行臨時清盤。彼辭任華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華利重組架構完成之日起生效。彼概無涉及聯交所、證監會、臨時清盤人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之任何調查。

葛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與葛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葛先生現收取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股東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批准之袍金數額。上述葛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薪酬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葛先生確認概無與其膺選連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茲通告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興運工業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 4A.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4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4B. 批准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支付之額外薪酬分別由每年60,000港元增至78,000港元及由每年48,000港元增至60,000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李麗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為確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主席)、鄧鳳群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李紅女士，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燦耀先生、李榮鈞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